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3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	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1-3

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312 号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1070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顺利办公司存在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37.92 万元、-4,032.54 万元和-11,627.65 万元，持续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7.70 万元、-2,580.01 万元和-4,207.83 万元，持续为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

益分别为-574.54 万元、1,151.51 万元和 5,705.80 万元，均处于较低水平；即将到期的借款尚存在无法正常偿还的可能性且无明确有效的筹资措施等异常情况。存在较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顺利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顺利办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735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11870 号关于对顺利办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我所对顺利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系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这一事项。

1、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我所认为，顺利办公司存在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32.54 万元、-11,627.65 万元和-51,639.55 万元，持续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0.01 万元、-4,207.83 万元和-20,158.85 万元，持续为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51.51 万元、5,705.80 万元和-24,850.47 万元，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营业务大幅下降，即将到期的借款尚存在无法正常偿还的可能性且无明确有效的筹资措施等异常情况。存在较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顺利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导致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勇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冀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00426450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冀 1101003211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135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